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1月15日下午15: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已于2016年1月8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晓良召集并主持，本次监事会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中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已全部完成，公司将本次募集资金专户节余资金人民币835,568.25元（含利息，具体以转账日金额为准）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监事会同意将本次募集资金专户节余资金人民币835,568.25元（含利息，具体以转账日金额为准）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孙公司郑州鑫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为了支持控股孙公司郑州鑫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胜电子”）的正常业务发展，公司连同鑫胜电子总经理姚海峰、副总经理段宁共同为控股孙公司鑫胜电子向中国民生银行郑州分行九如路支行申请人民币8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符合公司及全

体股东的利益。由于鑫胜电子为公司的控股孙公司，本次担保风险可控。

监事会同意公司连同鑫胜电子总经理姚海峰、副总经理段宁共同为控股孙公司鑫胜电子向中国民生银行郑州分行九如路支行申请人民币8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1月15日